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及課程

教育部 110 年 8 月 10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00105976 號函同意備查

課程類別	類別名稱	科目名稱	選別	學分	備註	
教育專業課程	教育基礎與方法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選	2	至少 4 學分	
		正向行為支持	選	2		
		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選	2		
		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	選	2		
		早期療育	選	2		
	教育實踐	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選	2	至少 4 學分	
		特殊教育班級實務	選	2		
		學前特教教材教法	選	2	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選	3		
		幼兒園教保實習(融入 <mark>三下</mark> 課程)	必	2		
		幼兒園教學實習(融入 <mark>四上</mark> 課程)	必	2		
說 明						

- 1.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應修畢<u>幼兒園師資類科50學分</u>外加<u>至少12學分</u>之本表教育專業課程。
- 2. 本表要求總學分數<mark>最低應修12學分</mark>,教育基礎與教育方法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、教育實踐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4學分。
- 3.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先修課程規劃如下:

科目名稱	先修習科目		
早期療育	幼兒發展、特殊幼兒教育		
學前特教教材教法			
幼兒園教保實習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	
幼兒園教學實習			